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补充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赣发〔2018〕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抓好前三批130条政策措施落地的基础上，制定出台22条补充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省政府全体会议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有关要求，坚持统筹谋划、分类实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坚持外部减负、内部挖潜，持续深入推进降成本优环境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和省相关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发展环境，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融资、物流、生产要素等成本负担，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力争2018年全省企业成本降低**1200亿元**以上、三年累计降低**2800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减税降费

1. 落实增值税政策

- 1 降税率** 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6%**、**10%**。
- 2 全抵扣** 自2018年1月1日起，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符合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按规定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 3 扩范围** 自2018年7月1日起，对我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羽绒制品、果蔬汁饮料、竹木包装物、纸和纸制品、肉制品、芝麻制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 4 升标准**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 

2. 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税收政策



动漫产业

2020年12月31日前，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集成电路产业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分别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新能源汽车产业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税收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 自2018年7月1日起，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发展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其投资额的**70%**可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等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按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



4. 落实研发费用等税前扣除政策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5. 落实其他涉企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继续落实好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企业法人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

6. 落实相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



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7. 取消一批涉企经营性收费项目



除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外，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书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权属调查、测绘和登记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不得向监管（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更名等方式收取已经取消的费用。

8. 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

落实好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流量“漫游”费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宽带、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费和中小企业专线使用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家庭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使用费年内**再降20%**。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9.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降低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

1

落实好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

2

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

3

进一步扩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贷银保通”等融资产品规模。

4

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

5

细化和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适当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

6

10. 严格落实收费公开减免政策



制定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在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统一公布。

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收费项目和定价水平，对于浮动区间收费应明确标准。

11. 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

建立转贷基金与银行合作框架机制，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资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之内。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12. 继续推动高速公路减费降标

对通过ETC通道下高速并使用赣通运政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六折优惠。



13. 降低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 落实好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政策。
- 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
- 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



14. 降低进出港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

对南昌、九江港、赣州无水港区指定港口进出，且由南昌、九江、赣州指定收费站驶入或驶出高速公路的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1 单次计费里程小于100公里按70%收费

2 超过100公里的超过部分按60%收费

3 经过省界收费站的其省内计费里程按50%收费



15. 推进出口退税全流程电子化

退税



-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2018年全省无纸化退税额占比提高到50%以上。
- 加快推进 税库银联网建设，年内实现出口退税电子退库。

（四）进一步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16.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经省政府认定的各设区市首位产业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 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 全部取消省级以下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



17.合理控制企业人工成本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

从2018年5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或50%**。

将最低工资标准由两年至少一调改为两至三年至少一调，**2018年暂不调整**。



18.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从2017年12月1日起，取消临时接电收费；从2018年1月1日起，减半收取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从2018年8月3日起，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电网建设的降低**50%**以上，用电户自建的按电压等级每千伏安分别降低**3-43元**。



2 开展小微企业办电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收费“**三零**”服务，取消小微企业内部工程图纸审核及中间检查，掘路审批由串联向并联转变。



3 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以上，扩大发电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范围。



19.优化用能服务水平



进一步简化报装流程，高、低压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



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10千伏和400伏非居民项目接电时限分别减至**50个、18个**工作日，低压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进一步强化服务监管，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以申请费、手续费、带电接火费、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工程接入费等名义进行违规收费。

（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20.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按国家要求取消生产许可。



2 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转为认证，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

3 对转移来赣的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省直接予以认定。



21.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500万元**，省级**2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对新批复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个给予**100万**资金补助；对新认定或复评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对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22.清理政府拖欠企业款项



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置换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存量政府债务中对企业的欠款。



财政安排的各项建设类资金，除必须确保的重大民生、安全等项目外，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办公室) 制作